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069號

原　　告　合眾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顏文澤
訴訟代理人　劉上賢
被　　告　呂憲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信託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：㈠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係請求塗銷兩造間就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號土地於民國100年2月24日以信託為原因所為之移轉登記（權利範圍1/8），是訴訟標的價額應以上開土地之價額為據；再佐以上開土地公告現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1,000元/平方公尺，據此計算，該部分訴訟標的價格應核定為1,328,234元【計算式：70.37× 151,000× 1/8＝1,328,234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。㈡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係請求被告給付11,098元，訴訟標的金額為11,098元。是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（價）額合計為1,339,332元【計算式：1,328,234＋11,098＝1,339,332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26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楊雅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　泠